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 40,069,922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 本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事项概述

根据桐乡市崇福镇土地腾退实施意见及有关征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4 月 7 日，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征收公司部分位于崇福镇新益村的房屋及土地，补偿金额合计 40,069,922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单位）：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桐乡市崇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收购单位）：浙江新澳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二）主要内容：

1、征收标的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崇福镇新益村，建筑面积 12986.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面积 17274.2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

2、补偿金额

本次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69,922 元，主要由土地房屋补偿、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选择货币安置奖励等组成。

3、支付办法

经双方商定，补偿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乙方移交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原件给甲方，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 30%。

第三期付款：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产权证注销和土地收储等事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腾空后由甲方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本协议涉及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与甲方无关。

4、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补偿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叁计算违约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交给甲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叁计算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腾退的厂房土地涉及小部分生产设备的就地搬迁，公司将对计划搬迁设备作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

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